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

本校 97.01.23.96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
 本校 100.03.01.99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
 本校 101.03.02.100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 本校 101.09.11.101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 本校 102.03.26.101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
 本校 102.10.18.102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
 本校 104.9.8.104 學年度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 本校 113.3.20.112 學年度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一	專門委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
二	組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(310-450)	
	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	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(310-450)	
三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	輔導員		
四	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	技士		
五	助理員	薦任第六職等	
	技佐		
六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
	技佐	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七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括弧內支薪級(額)係適用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。
- 二、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具公務人員銓審資格之醫事人員，師(三)級相等於第四序列。
- 三、同一序列內由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，須辦理甄審。
- 四、陞遷人員須具有擬陞遷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。
- 五、74年5月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本校原組織編制尚無編列之職稱，如專門委員、專員、輔導員及總務處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保管4組以外之組長職務出缺時，舊制未具銓敘資格之職員不得報名陞遷。